

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暫行執業證書申請書

(1) 受文機關：內政部						(貼1吋照片處)				
(2) 申 請 人	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 生 日 期	年	月	日	相片背面填寫姓名、出生年月日，一張黏貼，另一張浮貼於上	
	電 話	(公)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
	電 話	(宅)								
	通 訊 地 址	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								
(3) 申請事由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消防設備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暫行執業證書士證書 (附繳文件1, 2, 3, 4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補發證書 原因：_____證書字號：_____								
(4) 附 繳 文 件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習結業證明及技術士證影本									
	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(請張貼於申請書背面)									
	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書費新台幣壹千元匯款收據影本 (如申請補發證書新台幣五百元) 戶名:中央銀行國庫局，代號：0000022，帳號:05085101027003，備註欄請註明暫行裝置檢修證照費									
	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一吋半身照片二張 (請黏貼於右上角貼相片處)									
	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毀損壞或原領之證書									
	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 (如申請更名請附戶籍謄本正本、裝置檢修暫行執業證書正本)									
(5) 申請人願意公告於消防署全球資訊網站執業通訊資料 (地址、電話) 如下：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訊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訊電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不願公告執業通訊資料										
中華民國		年	月	日	申請人			簽章		
以下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										
審 核 結 果						備 註				
承辦人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審合格，擬准予發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審不合格，擬退還申請文件及證照費。 原因：			證書費	經手人		
科長							證書核發日期			
審稿							字 號			
單位 主管										

註：申請書未填寫完備或附件闕漏者，經承辦單位聯繫以傳真、電子郵件或郵寄等方式補正資料，未能於3日內補正者，將以文件未完備退件處理。

郵寄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